

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，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5%。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2月1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黄国资（代码：124127）
- 3、发行人：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10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6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6年12月17日将要偿还本金2.5亿元人民币）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6.8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

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 (1-本次偿还比例-已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 (1-25%-25%)

=5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

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5 日